

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
生态林区冬季可燃物清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71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生态林区冬季可燃物清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生态林区冬季可燃物清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7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生态林区冬季可燃物清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招标编号/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1-371	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生态林区冬季 可燃物清理项目	5000000	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施工作业图全方位、无死角进行一次冬季除草和枯枝落叶及可燃物、各种攀藤植物的全面清理，应达到林地及林地周边无杂草，草茬高度应在 10 公分以内，割除的杂草枯枝及其他的可燃物要及时清理出林区或就地掩埋。对于林区内的沟壑、村庄节点、矿山、果园、林地稀疏区、灌木区等重点区域周围做好有效阻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清运和就近掩埋的原则；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密路 50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53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5 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密路 50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53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生态林区冬季可燃物清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1-371
5	项目地点	郑州市重点生态林区范围内
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根据施工作业图全方位、无死角进行一次冬季除草和枯枝落叶及可燃物、各种攀藤植物的全面清理，应达到林地及林地周边无杂草，草茬高度应在 10 公分以内，割除的杂草枯枝及其他的可燃物要及时清理出林区或就地掩埋。对于林区内的沟壑、村庄节点、矿山、果园、林地稀疏区、灌木区等重点区域周围做好有效阻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清运和就近掩埋的原则。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9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段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5	供应商提出问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题的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偏离	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27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30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1 名
3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郑州市财政局专款帐户。</p> <p>采用转账形式：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财政专用账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银行要求：仅限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出具的保函；</p> <p>保函的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函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天止。</p>
34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5	采购预算	<p>预算单价：40 元人民币/亩，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p> <p>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出预算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和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即_____元人民币/亩。</p> <p>注：投标人在郑州市交易中心系统内制作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按单价填报。</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费用。</p>

36	抽取服务区域	1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后，统一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根据相关要求由各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服务区域（服务区域详见第五章）
37	其他	<p>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中标服务费：7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林业。</p>
38	政府采购政策	<p>（1）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p>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p>
--	--	--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投标须知；

5.3. 评审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4.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信息。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

15.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投标服务期限

16.1. 投标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采购人代表随机抽选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评标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

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前十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前十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十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随机抽选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评标委员会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4、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十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商务部分 (8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	5
	企业管理体系	供应商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82分)	质量控制计划	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总体和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计划：内容清晰完整、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内容不完整、不可行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10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制度内容详细、健全、检查机制完善的得 8 分，制度内容较详细、检查机制较完善得 5 分，制度不健全、检查机制不完善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8
	可燃物清理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可燃物清理实施方案，包括清理顺序、了解树木情况、服务质量、工期保障措施、职责分工安排等方面：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5 分，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8	25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区域情况，列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管理人员及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列表，详细的组织机构及具体分工明细）：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可行的 10 分，人员安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1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	供应商提供可燃物清理所必须的机械（如割灌机等），提供设备名称、数量、操作流程、安全防范等：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 10 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安排不合理、不可行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10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林区冬季防火可燃物清理，提供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应急预案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及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供应商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结合项目特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1 年林区冬季防火可燃物清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生态林区冬季可燃物清理项目。

二、项目地点及作业面积：

第_____清理作业区；范围内作业面积：_____亩；

四至边界：

东至：_____；

西至：_____；

南至：_____；

北至：_____。

三、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四、合同价款：_____元/亩，面积：_____亩；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合同工期：2021 年__月__日—2021 年__月__日。

六、工作内容：乙方根据施工作业图全方位、无死角进行一次冬季除草和枯枝落叶及可燃物、各种攀藤植物的全面清理，应达到林地及林地周边无杂草，草茬高度应在 10 公分以内，割除的杂草枯枝及其他的可燃物要及时清理出林区或就地掩埋。对于林区内的沟壑、村庄节点、矿山、果园、林地稀疏区、灌木区等重点区域周围做好有效阻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清运和就近掩埋的原则。

七、考虑到该项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施工前乙方对所用车辆、机械、人员等要全面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标志性服装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工作安全；工程施工区域及周边林区，禁止吸烟，严禁野外用火。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若发生意外伤害以及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约定的工期完工后，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联合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且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开工前要向甲方指定的（郑州市财政局专款帐户）缴纳总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没有按照要求作业，监理单位将根据完成总量的多少进行处罚。

2、乙方的施工质量如有达不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区域，甲方应先下达限期整改通知，经乙方返工整改后还不能达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施工款项，亦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已经产生的工程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任务的 70%结算。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结算前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施工进度明显无法按时完成承包工作内容的，经监理单位实地调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经济补偿。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款额，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十、 其它事项

乙方应确认提供的联系电话、合同负责人、账户信息等信息真实有效，若变更信息，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需单方面提供给监理单位的项目经理。

十一、 争议解决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重点生态林区冬季可燃物清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位 置：郑州市重点生态林区范围内

面 积：124758.57 亩

服务内容：根据施工作业图全方位、无死角进行一次冬季除草和枯枝落叶及可燃物、各种攀藤植物的全面清理，应达到林地及林地周边无杂草，草茬高度应在 10 公分以内，割除的杂草枯枝及其他的可燃物要及时清理出林区或就地掩埋。对于林区内的沟壑、村庄节点、矿山、果园、林地稀疏区、灌木区等重点区域周围做好有效阻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清运和就近掩埋的原则。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若发生意外伤害以及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投标人在招投标环节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人。

三、工作地点：

郑州市重点生态林区 2021 年可燃物清理作业总面积：124758.57 亩，共划分 11 个清理作业区，具体划分如下：

1、东至郑少高速、西至林区边界、南至林区边界、北至刘堂街—申氏宗祠—禧岭小镇—世民路—赵村北。（作业面积：10335.94 亩）

2、东至申河沟主路、西至林区边界、南至刘堂街—申氏宗祠—禧岭小镇—世民路—赵村北、北至西南绕城高速主线。（作业面积：11105.15 亩）

3、东至郑密路、西至林区边界、南至御泉陵园公路—和协公司向北—申河公路—西南高速绕城主线、北至林区边界。（作业面积：10836.63 亩）

4、北至 G310 国道主线、南至林区边界、西至郑少高速、东至杨树岗到白寨街道路。（作业面积：10992.4 亩）

5、东至郑密公路—G310 国道—光武陈村主路、西至 G310 国道—杨树岗到白寨街公路、南至华韦路、北至御泉陵园公路—和协公司向北。（作业面积：10953.88 亩）

6、东至韦沟村委向南—堂沟村主路向东——南脑向南、西至郑密公路、南至林区边界、北至华韦路。（作业面积：11433.11 亩）

7、东至林区边界、西至光武陈村公路、南至华韦公路—韦沟村委向南—堂沟村主路向东。（作业面积：11031.61 亩）

- 8、东至烤鱼沟公路—侯张线—樱桃沟中线、西至郑密公路、南至周家寨村老路、北至杨红线。（作业面积：10642 亩）
- 9、东至林区边界、西至郑密公路、南至杨红线—樱桃沟中线—郭家咀公路—侯张线—河源东路。（作业面积：11267.73 亩）
- 10、东至林区边界、西至烤鱼沟公路—侯张线—樱桃沟中线、南至林区边界、北至河源东路。（作业面积：10714.1 亩）
- 11、东至惠济区张定邦，西至广武镇王沟村，南至樊河村界，北至黄河大堤。（作业面积：15446.02 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亩（¥_____元人民币/亩）。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大写：____元人民币/亩 小写：____元人民币/亩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